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21,629,05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5.28%，成交总金额为 213,155,035.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619,150 股减少至 387,990,097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成。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将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扣除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余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议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10 元/股（含）。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将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扣除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余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将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29,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8%，最高成交价为13.6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213,155,035.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1,629,053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619,150股减少至387,990,097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67,620	18.81		77,067,620	1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51,530	81.19	-21,629,053	310,922,477	80.14
三、总股本	409,619,150	100.00	-21,629,053	387,990,097	100.00

四、后续事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